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78号

罪犯蔺双姚，男，1990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务工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云3103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蔺双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7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12元，账户余额2672.82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8元（2023年11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蔺双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